

证券代码：839128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6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条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化股份，证券代码：839128）自2017年1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处于受理状态，公司正依法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